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按照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熊慧：_____

晏永义：_____

李贵忠：_____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